关于广东永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永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龙溪街道龙岗村新岗头、长湖村长湖沥股份经济合作社大坑（土名）地段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59170号用地的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永翔汽车产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审查

建设项目内容：该项目由1栋3层厂房、4栋4层厂房、1栋1层丙类仓库、1座丙类罐区、1栋6层办公楼、1栋7层宿舍、1间门卫室、1处5G通信基站、3座2层连廊、1座3层连廊和2座4层连廊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5525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3134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12585平方米，占比12.2%），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0747平方米，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769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30927.8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2153.4平方米，占比3.9%），建筑系数55.98%，绿地率10%，容积率2.19，地上机动车停车位449个（其中货车车位4个[折算系数为2.5]，普通停车位439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均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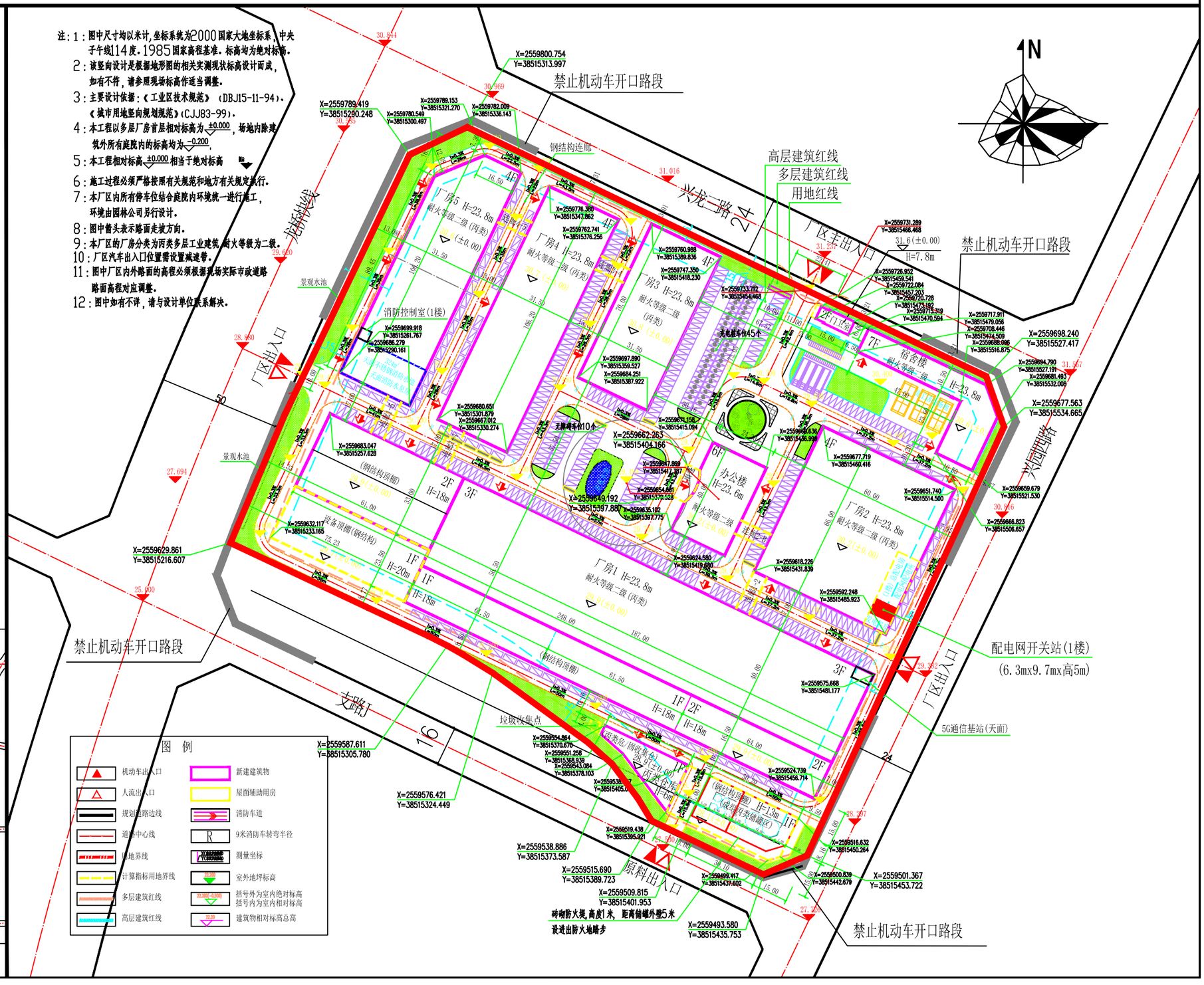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